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0號

原告 蕭巧芸

訴訟代理人 王昱忻律師

被告 蔡銘浩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道0段000號E0
00號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72號（由113年度交易字第175
3號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